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此中文本為翻譯文本，僅供參考之用)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董事人選及由該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示願意膺選之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

故此，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外)參與競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將下述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提名文件」)，及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股東應儘早及根據上文《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規定遞交其上列文件，請將此等文件送交本行現時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提名文件

為確保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金利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